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钢银电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告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钢银电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9），现将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银电商”，证券代码“835092”）有关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修订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议案》，该议案主要内容为审议钢银电商申请新三板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之“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之“（五）股权激励计划”，详细披露了钢银电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鉴于目前钢银电商已满足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条件，根据最新政策法规，并结合其实际情况，公司对钢银电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钢银电

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修订内容。

3、《上海钢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修订说明》具
体内容详见钢银电商 2016 年 7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7 日